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序号 | 相关承诺           | 页码  |
|----|----------------|-----|
| 1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年 6月 24日